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31 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6]77 号)的任务之一,项目计划编号“20161929-T-424”。本项任务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安徽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二、目的和意义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解决了我国农机作业时间短、大部分时间闲置、效益不高的问题,也解决了部分地区农机具拥有量少,不能满足播种与收获需要的问题,大大推动了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发展。2003 年农业部发布了《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规定“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2013 年农业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意见》中提到“发展农机中介服务,开展跨区作业信息咨询和机具调度,为农机服务供需双方搭建沟通桥梁”。可见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是农机社会化服务的一种模式,近年来各地农机部门在加强跨区作业服务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如派专业的农机技术人员和专门的服务车跟随作业机队,提前做好农机

具维修物资准备工作，及时公布服务热线电话等，保障了跨区作业的顺利进行。

及时、到位的服务，是跨区作业顺利进行的有力保障，尽管我国农机跨区作业服务取得较快的发展，但整体水平依然不高。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农机跨区作业服务体系建设滞后，各地的跨区作业服务要求存在差异，没有严格的技术规范要求，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服务能力跟不上发展速度，跨区作业服务的组织化程度也有待进一步提升。并且在服务过程中缺少标准化指导，所以在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质量、服务管理等跟不上现在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亟需统一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标准。

因此，迫切需要明确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的实际需求，如何运用标准化手段规范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涉及的接单、组队、机具运转、作业服务、服务反馈等诸多环节，建立起相应的标准体系，研制和颁布农机跨区作业服务各类急需标准，用规范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该标准的制定将填补国内标准的空白，规范该行业的服务行为、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过程管理，为供需双方提供质量仲裁的技术依据，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规范、有序发展。该标准的制定对农机社会化服务行业的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而对农机跨区作业走向规范化，形成有序竞争，促进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我国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

（一）标准制定依据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农市发[2016]5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8年农产品加工（农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农办企[2013]24号）、《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571号公告）》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为主要技术依据，并参照《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国家标准。

（二）标准制定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2、科学性原则。严格依照《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次修订）为主要技术基础，统筹结合辽宁、山东、浙江、安徽各地农机跨区作业条例或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参照《GB/T 24620-2009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等国家标准对服务活动各环节的统一要求，从服务提供角度，构建标准技术框架，编制具体要求，有效保证了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

3、实用性原则。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国各省农机跨区作业条例或管理办法中对服务组织的具体要求，全面凝练各地基层和一线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组织（如：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

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在基本要求、组织机制、安全操作、服务质量等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服务规范和实践经验，吸收了农业部 29 号(2003)《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72 号《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DB3210/T F18-2010《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的核心技术要求，增加了关于跨区作业服务组织的合同管理、作业预案、信息服务、投诉处理、服务质量等内容，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4、协调性原则。作为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的基础通用性标准，在术语、基本要求、合同管理、方案设计、作业服务等标准条款内容方面，与我国现行的法规和管理办法及农业部 29 号(2003)《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72 号《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等协调一致、配套使用，相互支撑。

5、前瞻性原则。在兼顾当前我国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现实情况的同时，体现标准的前瞻性和引导性特点，考虑到未来的农机跨区作业服务发展趋势和规范化的需求。

四、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起草组并完成标准框架

2015 年 9 月，国标委《农业机械化服务标准前期研究》项目任务下达，组织项目组对标准任务进行了分析研究，并成立了《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2015 年 10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工协作，收集、整理和分析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相关资料、政策文件、标准和数据，开始起草标

准草案。

2、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调研

2015 年 11 月-12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赴辽宁省沈阳市农机局、康平县耕耘农机专业合作社、本溪县满族自治县农机局及山城子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山东省农机管理局、山东省农机鉴定站、山东省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浙江省农机局、富阳农技站、萧山农机站、桐乡农机合作联社、龙游农机站等；安徽省农机技术推广总站、肥西县德敏农机专业合作社等 4 省份近 20 家单位，开展调研并召开了项目研讨会，收集相关资料、数据，研究分析农机跨区作业服务发展现状及标准化现状。

3、形成国家标准草案

2016 年 1 月，在前期调研及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了的技术内容构架并依据 GB/T 1.1-2009 开始具体标准内容起草。2016 年 2 月-4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形成《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工作组讨论 1 稿。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技术内容，经反复讨论，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 2 稿。3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研讨会，集中讨论了标准的整体框架，修改补充了各章节的具体技术要求，于 4 月初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 3 稿。

4、征求专家意见

2016 年 9 月，起草组召开了标准草案专家研讨会，邀请农业部全国农技推广中心、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针对行业分类进

行研讨，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

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结合调研和专家建议，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反复讨论标准草案条款，于 2016 年 10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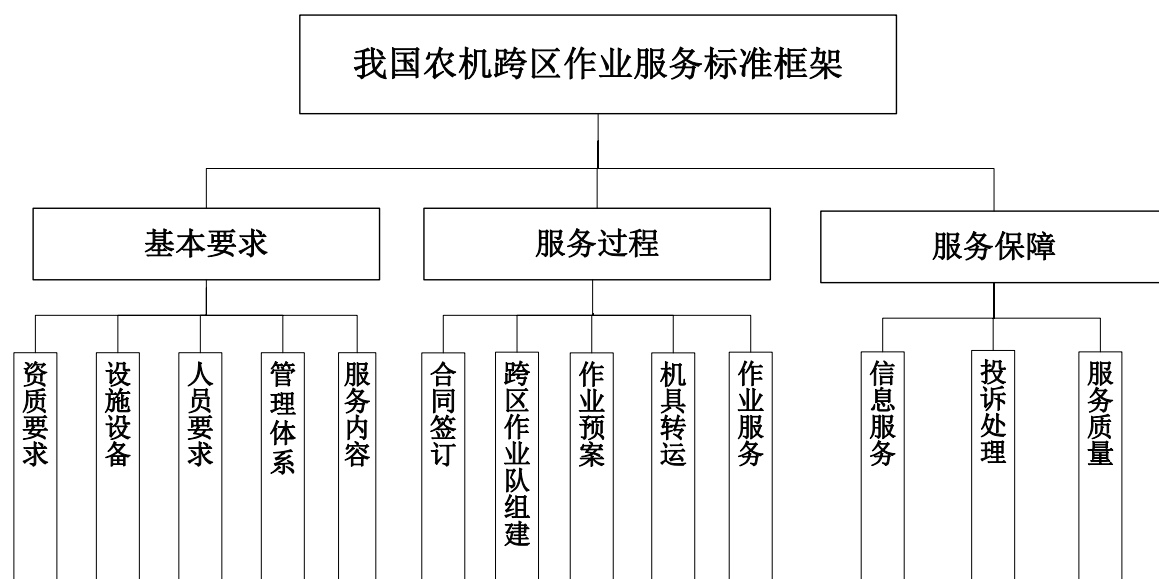
标准规定了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的基本要求，以及合同管理、跨区作业队组建、作业预案、机具转运、作业服务、信息服务、投诉处理、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质量要求，并给出了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的主要质量指标。适用于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的提供和管理，也可作为选择跨区作业服务组织或机构的依据。

2、术语和定义

主要参照了 GB/T 24620-2009《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GB/T 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DB3210/T F18-2010《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农业部 29 号(2003)《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72 号《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3、技术框架

标准主要技术框架包括基本要求、服务过程、服务保障等 3 大方面 13 个子级，覆盖了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的各个环节和过程要求。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